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与心理理论的关系

作者：赵欣，李丹丹，杨向东

---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该研究采用心理理论、分享任务等系列实验范式，探究了 4~6 岁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及其潜在心理机制，一方面将社会善念理论在儿童群体中进行检验，有助于丰富和推动社会善念这一概念的发展，另一方面考察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亲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提升儿童期亲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启示，该研究在选题方面颇具创新性。当然，仔细研读这篇文章后，仍发现有值得思考和提升的地方，列出几点供作者们参考。

**意见 1：**引言的组织 and 逻辑思路不是很清晰，重要概念未介绍清楚。引言开篇需要介绍本研究的背景，即为何考察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然后再依次介绍相关概念和变量。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更清晰地介绍了本研究的背景，即从亲社会行为对于社会的意义，以及儿童对于亲社会行为的理解的大框架出发，指出以往研究主要关注的是直接亲社会行为，引出对于社会善念这样的间接亲社会行为的理解的研究的缺乏以及其重要意义。具体见第 1 页，第 1-2 段。然后再对社会善念、社会善念理解等核心变量进行了更为详尽和明确的介绍。

**意见 2：**本研究所考察的变量是社会善念理解，根据文中的内容，社会善念与社会善念理解应该是两个概念，但引言部分并未对这一概念进行解释。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如上文所述，在修改稿中，我们更加清晰地分开介绍了社会善念和社会善念理解两个概念。具体来说，社会善念指的是个人在做一件事情时，既考虑满足自己的需要，同时也关注他人的需求和愿望，从而保留他人选择权力的一种间接的亲社会行为（见第 2 页，第 2 段）。社会善念理解指的是对这样的行为的理解和评价，具体操作性定义为是否可以区分社会善念行为（即，给他人留选择的行为）与非社会善念行为（即，剥夺他人选择权的行为），以及儿童对于两者的相对评价如何（具体见第 2 页，最后 1 段）。

此外，我们在修改版的讨论中也指出，广义来说，社会善念理解并不局限于评价和朋友偏好，

还可以包括很多其它方面，如对于社会善念行为是否具有规范性（即，是否是一种人们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的理解、对于社会善念行为背后的动机的理解（如，是出于纯粹的利他动机，还是名誉管理等利己动机）等。未来研究可以继续探究这些方面。具体见第 18 页，最后 1 段。

**意见 3：**“1.2 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部分，关于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的概念区别和共同点并未解释清楚，前人的研究证实心理理论是个体做出社会善念行为的重要基础，这是从实施者的角度进行的论述；作者提出假设“心理理论可能是支撑社会善念理解发展的潜在机制。”则是从接受者的角度进行的推测，建议作者将人际互动的因素纳入考虑，以此构建理论模型。

**回应：**需要澄清的是，前人的研究虽然提出心理理论可能是个体做出社会善念行为的重要基础，但尚无实证研究探究这一点。我们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更清晰的区分了前人的研究（Van Doseum et al.,2013）是从行动者的角度提出心理理论可能是个体做出社会善念行为的重要基础，而本文，是从第三方观察者的角度提出心理理论可能与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有关，并且本文首次为此提供了实证证据。具体修改部分见第 4 页，第 2 段。

此外，我们在修改之后的讨论部分也阐明本研究仅关注了儿童作为第三方观察者时，对于社会善念行为的理解和评价与心理理论之间的关系，目前尚未有研究关注儿童作为行动者时社会善念行为的发展及其与心理理论等变量的关系。未来研究可以从这些角度进行探究。具体修改部分见第 21 页，第 1 段。

此外，在修改稿中，我们对社会善念理解和心理理论这两个概念进行了更明确的阐释和区分。我们明确阐释了社会善念理解和心理理论之间为什么可能存在相关（具体修改部分见第 4 页，第 3 段），并且阐释了两个概念是两个独立的不同的概念（具体修改部分见第 19 页，第 2 段）。

**意见 4：**方法与结果部分样本量较小，均来自市级幼儿园的儿童，代表性不够强；就幼儿园不同年级儿童认知发展水平来看，也会存在年龄差异，招募被试时建议从不同幼儿园（市区、乡镇均有）的大、中、小班进行挑选被试，提升样本的代表性。

**回应：**感谢审稿人的建议。首先，本研究的样本量基本符合类似的、以学龄前儿童为样本的、研究两个变量的相关性的研究（如 Zhao et al., 2021, Study 1, N = 72; Sabbagh et al., 2006, N =

109) 的常用样本量。第二，本文在进行数据收集前进行了预注册，样本量为事先确定好的，这避免了研究者自主根据统计结果决定样本量的问题。第三，本文实际招募被试时是从幼儿园的大、中、小班中随机挑选的被试，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我们承认本文的取样仅限于城市地区的儿童，因此结果并不一定适用于乡镇或其它地区儿童，但是由于本研究主要是探究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之间的关系，因此选取了较为容易招募的群体从而希望首先提供相关性的实证结果。我们在讨论中更加详细地讨论了未来的研究可以探究此结果是否可以延伸到其它群体。具体见第 21 页，第 1 段。

**意见 5：** 研究设计方面，作者主要是采用相关设计考察心理理论与社会善念理解的关联，很难推测其因果关系；若考察心理理论对社会善念理解的影响，为何采用操纵心理理论水平的分组设计，来考察其因果关系呢？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人的建议。我们承认本文只能揭示相关关系，不能推测因果关系。在修改稿中，我们尽量去除了有关于因果关系的推论的语言（如机制、影响等）。我们在讨论中详细讨论了未来研究应如何探究可能的因果关系。具体见第 19 页，最后 1 段。但我们认为本文作为第一篇为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之间的关联提供实证证据的研究依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证意义，并且为之后的更多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意见 6：** 3.1 部分分析了社会善念理解的年龄差异，是按照不同年龄（4、5、6 岁）来分析的，但不同年龄的样本量未在被试部分介绍。同问题 4 一样，每个年龄段的样本量仅 30 左右的话，其代表性显然不足。

**回应：** 在原稿中，对于社会善念理解社会评价和朋友偏好的分析是将年龄（月份）作为连续性变量进行分析的，并非按照不同年龄（4 岁，5 岁，6 岁）来分析的，而对于解释的分析是按照不同的年龄组（4 岁，5 岁，6 岁）进行分析的。在本次的修改稿中，为了保持分析方法的一致，我们在所有分析中均将年龄（月份）作为连续性变量进行分析。但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将年龄作为连续性变量进行分析，还是按不同的年龄组（4 岁，5 岁，6 岁）进行分析，得到的结果均为一致的。具体见第 11 页，最后 1 段以及第 12 页图 3。

**意见 7：** 为何仅分析心理理论和社会善念理解的年龄差异（3.1、3.2），而 3.3 和 3.4 只分析分享任务、执行功能与年龄的相关呢？3.5 部分为何只做社会善念发展与心理理论的相关，而排出执行功能和分享任务呢？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之后的 3.3 和 3.4 中，我们采用相关分析对于分享任务、执行功能可能的随年龄的变化进行分析，并增加了分享任务、执行功能与年龄关系的图（见第 13 页图 5，第 14 页图 6）。除此之外，我们在 3.6 部分增加了社会善念理解与执行功能、亲社会性（具体为分享任务的表现、家长和老师对儿童亲社会性的评价等）的相关的分析。具体来说，社会善念理解与这些变量均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见第 17 页，最后 1 段。由于本研究核心关注的是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的相关，所以在 3.5 部分先集中呈现对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的关系的分析，在 3.6 部分再呈现对社会善念理解与其它变量的关系的分析。

**意见 8：**讨论部分的组织逻辑不是很清晰，建议就本研究的发现来分点讨论。补充本研究的结论。

**回应：**在修改稿中，我们更详细地补充了本研究的结论（具体见第 18 页，第 1 段），然后按照本研究的发现分点进行讨论，并增加了副标题以帮助组织逻辑（具体见讨论部分）。希望这些修改使得讨论部分的组织逻辑更加清晰了。

**意见 9：**其他小问题：(1) 参考文献格式不规范，例如期刊名有的缩写、有的首字母小写等；(2) 仔细校对语句，有些字可能因为输入法的原因出现重复，比如“的的”等。

**回应：**在修改稿中，我们对参考文献的格式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修改，并仔细校对了语句等。  
.....

**审稿人 2 意见：**

社会善念是人们在社会互动中无意识地表现出的善意地关注、尊重并保护他人选择需要和权利的行为。一个社会的较高社会善念水平，也可以说是这个社会和谐、合作、亲社会的具体反映。本研究关注学龄前幼儿的社会善念的理解及其机制，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研究。

**意见 1：**幼儿关于社会善念的理解可以通过哪些方面反映出来？仅仅是对社会善念者评价高或选择其做朋友吗？请澄清社会善念理解的指标。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修改稿中，我们对社会善念理解的指标进行了详尽的论述。本文将社会善念理解操作性地定义成评价和朋友偏好。我们认为这是对社会善念行为的理解中最为基础和根本的部分，因为对于表现出社会善念行为的人物（相比于表现出非社会善念行为的人物）的更高的评价和朋友偏好体现了儿童对于这样的行为的识别和判断的能

力。这也与以往的有关儿童对于亲社会行为（如帮助、分享）等的理解的研究（如，Hamlin et al., 2007; Burns & Sommerville, 2014）的指标一致。

此外，我们在修改版的讨论中也指出，社会善念理解并不局限于评价和朋友偏好，还包括很多其它方面，如对于社会善念行为是否具有规范性（即，是否是一种人们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的理解、对于社会善念行为背后的动机（如，是出于纯粹的利他动机，还是名誉管理等利己动机）的理解等。未来研究可以继续探究这些方面。具体见第 18 页，最后 1 段。

**意见 2:** 关于幼儿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问题。从发展心理学的角度看个体心理发展，通常首先需要确定某个心理量的年龄特征和年龄阶段，其次探讨这个心理量与其他心理量发展规律的相关，再然后检验这个心理量发展的影响因素。本研究探讨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但作为对幼儿社会善念理解发展的研究，还有很多关键问题未能澄清。

**回应:** 我们非常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前人研究 (Zhao et al., 2021) 中初步确定了社会善念理解发展的年龄阶段 (4-6 岁)，本研究的主要贡献是探究了心理理论与其的相关。在修改稿中，我们更清晰的论证了本文的贡献（具体见第 18 页，第 1 段及整篇行文），并讨论了未来研究需要探究和解答的更多关键问题，如社会善念理解的其它方面（具体见第 18 页，最后 1 段）、社会善念理解的影响因素等（具体见第 20 页，最后 1 段）。我们认为，本研究虽然没有把儿童社会善念理解发展的各个关键问题完全回答，但作为据我们所知的第一篇探究社会善念理解发展与其它重要心理量（心理理论、亲社会性、执行功能等）的关系的研究，本研究仍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为未来更多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意见 3:** 从研究方法来说，本研究属于相关研究。如果要完成对个体心理发展的探讨，以及对心理发展机制的探讨，还应进行追踪研究和实验操纵研究。希望看到进一步的研究进展。

**回应:** 我们非常同意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承认本文只能揭示相关关系，不能推测因果关系。在修改稿中，我们尽量去除了有关于因果关系的推论的语言（如机制、影响等）。我们在讨论中详细讨论了未来研究应如何探究可能的因果关系（如通过实验操纵心理理论并观察对于社会善念理解的影响、通过追踪研究探究儿童早期的心理理论发展是否会预测其较晚年龄时的社会善念理解等）。具体见第 19 页，最后 1 段。

---

## 第二轮

###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们针对上一轮所提的问题进行详尽修改和说明，对无法解决的疑问也做了解释，论文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还有几个小问题需要作者继续修改和打磨论文。

**意见 1：**标题“……相关”建议改为“……关系”；

**回应：**我们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将标题改为了“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与心理理论的关系”。

**意见 2：**作者在引言第二段提出 research gap 是从以往研究更多关注直接亲社会行为（而间接亲社会行为关注较少），这样看来，作者是把社会善念看成是“间接亲社会行为”？这样的区分并不能准确把握社会善念的内涵和本质，毕竟社会善念行为也是通过直接的选择权让渡、照顾别人需要等方式来影响接受者的。

**回应：**结合两位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修改了引言中对于 research gap 和社会善念的内涵的描述，避免使用有关“间接的亲社会行为”的描述，而着重强调，以往研究中关注的亲社会行为往往需要行动者牺牲自身利益来增加他人的利益（如将自己的玩具分享给他人），因而对行动者有一定的成本，而社会善念行为中行动者则是通过一种低成本但充满善意的方式关注、尊重并保护接收者的选择权。这样的对于社会善念内涵的描述也与前人文章一致（Van Doesum et al., 2013; 窦凯, 刘耀中 等, 2018）。具体见文中第 1 页，第 1-2 段。

**意见 3：**作者在修改说明中强调了研究目的是探究学龄前儿童心理理论与社会善念理解之间的关系，而非因果关系，虽然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做了较好的控制，但这一结论对理解社会善念与心理理论之间的关系和机制方面的理论贡献较为薄弱。

**回应：**我们接受并同意审稿人的这一批评。本文仅能证明社会善念理解与心理理论之间的相关关系，而不能证明因果关系。但我们认为，很多研究儿童发展中的心理量之间的关系和机制的文章都是从发现稳定的相关关系开始，比如 Sabbagh et al.(2006)、Carlson & Moses (2001) 等文章均采用相关研究的方法发现心理理论与执行功能之间的关系；Carlson, White, & Davis-Unger (2014)采用相关研究的方法发现执行功能与假装表征之间的关系。这些文章都对各自领域的做出了一定的理论贡献。在本文中，我们采用相关研究的方法发现了心理理论与社会善念理解之间的相关；并且，我们从理论的角度推测了心理理论可能是社会善念理解

发展的重要机制,我们认为心理理论的发展可能从理解接受者的偏好和理解行动者的意图两方面来帮助儿童理解并评价社会善念行为(具体见第 18 页最后一段),我们也承认未来研究需要采用实验操控的方法来探究因果关系(具体见第 19 页,第 2 段)。

**意见 4:** 论文的语言表述还需要打磨的更精简一点,有些表述前后重复论述,稍显冗长。(5) 虽然作者在实验前做了预注册,并解释了样本量较少的原因,但样本量偏少对结果推断还是会受限制,且建议作者在方法部分补充介绍确定样本量的缘由。

**回应:** 我们对全文的语言进行了仔细的修改打磨,尤其精简了重复或冗余的论述,将重要的概念介绍、研究问题的论述等进一步打磨精炼。(5) 我们在方法部分补充介绍了确定样本量的缘由,具体来说,本文根据以往类似的探究儿童社会善念(Zhao et al., 2021)及心理量之间关系(Zhao et al., 2021; Sabbagh et al., 2006)的研究,事先将样本量定为 100 并进行了预注册。除此之外,我们在讨论部分表明未来研究可以采取更大样本量(具体见第 20 页最后 1 段)。

.....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对审稿人的意见作了较为仔细回应或修改了原稿。

**意见 1:** 目前仍有一些问题需要修改,例如题目似没有准确表达文章的内容含义,应修改。

**回应:** 在上一轮修改中,我们将原有的题目“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心理理论的作用”修改成“学龄前儿童社会善念理解的发展与心理理论的相关”,我们认为这样的标题能更准确直接地概括本文的核心内容,同时避免对于因果机制的论断。在本轮修改中,我们根据审稿专家 1 的建议将题目中的“相关”修改成了“关系”,从而更恰当地概括本文的主旨。我们也欢迎审稿专家对题目提出进一步的修改建议

**意见 2:** 善念并非间接的亲社会行为,它其实是蛮直接的亲社会行为,但却是行为人低代价的和无意识的行为。文中还有一些类似的不准确的表述,都应进行修改。

**回应:** 结合两位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修改了引言中对于社会善念的内涵的描述,避免使用有关“间接的亲社会行为”的描述,而着重强调,以往研究中关注的亲社会行为往往需要行动者牺牲自身利益来增加他人的利益(如将自己的玩具分享给他人),因而对行动者有一定的成本,而社会善念行为中行动者则是通过一种低成本但充满善意的方式关注、尊重并保护接

收者的选择权。这样的对于社会善念内涵的描述也与前人文章一致（Van Doesum et al., 2013; 窦凯, 刘耀中 等, 2018）。具体见文中第 1 页, 第 1-2 段。对于行文中类似的情况我们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 参考文献:

- 窦凯, 刘耀中, 王玉洁, 聂衍刚. (2018).“乐”于合作:感知社会善念诱导合作行为的情绪机制. *心理学报*, 50(1), 101-114.
- Carlson, S. M., & Moses, L. J. (2001).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inhibitory control and children's theory of mind. *Child development*, 72(4), 1032-1053.
- Carlson, S. M., White, R. E., & Davis-Unger, A. C. (2014). Evidence for a relation between executive function and pretense representation in preschool children. *Cognitive development*, 29, 1-16.
- Van Doesum, N. J., Van Lange, D. A. W., & Van Lange, P. A. M. (2013). Social mindfulness: skill and will to navigate the social worl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5(1), 86.
- Sabbagh, M. A., Xu, F., Carlson, S. M., Moses, L. J., & Lee, K.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executive functioning and theory of mind: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US preschooler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1), 74-81.
- Zhao, X., Wenthe, A., Flecha, M. F., Galvan, D. S., Gopnik, A., & Kushnir, T. (2021). Culture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ability and free will beliefs in childhood. *Cognition*, 210, 104609.
- 

### 第三轮

####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们本轮修改基本解决了我的疑惑, 论文质量也有了较大提升! 建议考虑以下细节问题。

意见 1: “2.1 被试”的第一段和第二段关于预注册的表述有重复, 可以精简。

回应: 我们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删掉了重复的表述。

意见 2: 作者在结果分析中多以儿童年龄 (4-6 岁) 为横坐标作图, 但关于每个年龄儿童样本分布应该补充介绍。

回应: 我们在被试部分补充了每个年龄儿童样本的分布情况。

意见 3: 3.5 部分的第二段有一个公式未呈现完整。

回应: 我们进行了修改, 保证公式呈现完整。